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有不作  
6 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駁回。

9 事 實

10 訴願人在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下稱高雄監獄）執行期間，於 114  
1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21 日期間先後以書面向高雄監獄提出 13 件申請案  
12 「15依訴訟&寄他機關依上法申請〈法矯署安 10704002390〉函  
13 X1。」、「因訴訟依政資法申請〈行刑累進處遇〉修法草案 X1。」、「13  
14 因訴訟再次申代購郵局 1、2、3 号包（各 1、2 元，及信封）各 X20  
15 个。」、「11因寄他機關依法申請矯正署通函同性伴侶間可接見，通信  
16 之函號&內容各 X1（106/11/15 兩公約國審會主席說，亦即，我們以  
17 行政解釋來解除限制）。」、「7因訴訟寄他機關依法申請 8、9 月菜單  
18 各 X1。（政資法）」、「8因寄他機關依法申請〈矯正機關收容人戶籍  
19 管理要點〉X1。（政資）」、「因訴訟依政資法申請本監特有之監察院 109  
20 司調 57 号打死受刑人醜聞案糾正報告 X1。」、「5因寄他機關依政資  
21 法申請〈法矯 0910900193〉函 X1。」、「5因寄他機關依法申請『舍  
22 房瞻視孔及送物口設置及改善規則』X1~……」、「15查本監在監察院  
23 打死囚犯報告內稱踐行至少 85 公約人權宣導教育，爰用訴訟依政資法  
24 申請哪一個人權公約……」、「3因寄他機關申請本監聘僱/約用菜單  
25 上所宣稱……營養師之相關政資各 X1。」、「4承上，另申請 114/7  
26 月菜單 X1。」、「15查本監在監察院打死囚犯報告……爰依政資法申

27 請……」(以上均為原文照引，以下合稱系爭資訊申請)，惟系爭資訊  
28 申請未待高雄監獄作成准駁之處分，訴願人即於 114 年 7 月 29 日至 8  
29 月 26 日期間先後以書面提起 13 件訴願案，其訴願理由分別為「(11)不  
30 服 114/7/28(15)依法向高監申請政資，其卻以不合法為由否准&不作  
31 為，訴元之。」、「(6)不服 114/7/28(14)依法向高監申請政資，其卻以  
32 不合法為由否准&不作為，訴元之。」、「(11)不服 114/8/4(13)依政資  
33 法向邱太 0 申請甚卻以不合法為由否准&不作為，訴元之。」、「(11)『因  
34 寄他機關依法申請矯正署通函同性伴侶間可接見，通信之函號&內容  
35 各 X1 (106/11/15 兩公約國審會主席說，亦即，我們以行政解釋來解  
36 除限制)~大 HA! YA!』不服 114/8/6(11)依法向邱太笨申請上法令，  
37 其卻以不合法為由否准&不作為，訴元之。」、「(3)不服 114/8/8(7)依  
38 法向邱太監相對人申請政資，其卻以不合法為由否准&不作為，訴  
39 元。」、「(6)不服 114/8/11(8)依政資法向邱太笨申請，其卻以不合法  
40 為由否准&不作為，訴元。」、「(8)不服 114/8/12(10)依政資法向高監  
41 邱太笨相對人申請，其卻以不合法為由否准&不作為，訴元之。」、「(1)  
42 不服 114/8/13(5)依法向邱太笨申請政資，其卻以不合法為由否准&  
43 不作為，訴元。」、「(2)不服 114/8/12(5)依法向邱太笨申請政資，其  
44 卻以不合法為由否准&不作為，訴元。」、「(10)不服 114/8/15(15)依政  
45 資法向高監林阿達申請政資，其卻以不合法為由否准&不作為，訴  
46 元。」、「(2)不服本人 114/8/21(3)依法向高監申請政資，其卻以不合  
47 法為由否准&不作為，訴元。」、「(3)不服本人 114/8/21(4)依法向高  
48 監申請政資，其卻以不合法為由否准&不作為，訴元。」、「(1)不服本  
49 人 114/8/15(15)依法向高監申請政資，其卻以不合法為由否准&不作  
50 為，訴元。」(以上均為原文照引)。嗣高雄監獄認為訴願人所陳眾多  
51 事項，所述語意均不明確，且未具明確時間、地點、人名，致難以明  
52 瞭所陳內容及申請事項，爰以 114 年 10 月 15 日高監戒字第

53 11410014330 號書函（下稱通知補正書函）請訴願人補正具體內容資  
54 料，上開書函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合法送達於訴願人。因訴願人經通  
55 知屆期不補正，高雄監獄爰以 114 年 11 月 10 日高監戒字第  
56 11410015340 號書函(下稱原處分)駁回訴願人系爭資訊申請。

57 理 由

58 一、按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  
59 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  
60 合併決定。」茲因訴願人就此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  
61 原因，提起訴願案件，是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之。

62 二、次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  
63 應以決定駁回之。」

64 三、復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  
65 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  
66 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82 條規定：「對於依第 2 條第 1  
67 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  
68 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 1 項）。受理訴願機關未為  
69 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  
70 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第 2 項）。」上開規定所謂「應  
71 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  
72 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  
73 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  
74 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  
75 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  
76 處分併為實體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  
77 會議決議、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參照）。

78 四、再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  
79 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姓名、  
80 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  
81 話；……。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四、申請政府  
82 資訊之用途。五、申請日期。」第 11 條規定：「申請之方式或  
83 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  
84 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故申請人經政府機  
85 關通知補正，如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該機關得逕行駁回之。

86 五、訴願人於 114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21 日期間向高雄監獄提出系爭  
87 資訊申請，未待高雄監獄為准駁之處分，隨即於 114 年 7 月 29  
88 日至 8 月 26 日期間對高雄監獄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俟本部訴願  
89 決定作成前，高雄監獄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作成原處分，因該處  
90 分非對訴願人有利，依上開理由三之最高行政法院決議及判決意  
91 旨，訴願人並無須對該處分重為訴願，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  
92 對該否准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

93 六、本件訴願人於上開期間向高雄監獄提出系爭資訊申請，因不符政  
94 府資訊公開法之相關規定，為保障訴願人權益，高雄監獄依政府  
95 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以通知補正  
96 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補正具體內容資料，並於同年月 20  
97 日送達予訴願人，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訴願人經通知屆期  
98 不補正（114 年 10 月 26 日屆期），故高雄監獄於 114 年 11 月  
99 10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1 條規定作成原處分駁回訴願人系爭  
100 資訊申請，依理由四之說明，尚屬有據，該監亦無應作為而不作  
101 為情事，原處分應予維持。

102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  
103 主文。

104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105 委員 徐錫祥  
106 委員 洪家原  
107 委員 劉英秀  
108 委員 周成瑜  
109 委員 陳荔彤  
110 委員 楊奕華  
111 委員 沈淑妃  
112 委員 余振華

113  
114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2 2 日

115  
116 部 長 鄭 銘 謙

117  
118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119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